

G-33 應用經濟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6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9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1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7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生物技術經濟學(3 學分)。 本系大學部課程「生物技術經濟學」(大四上，產業經濟組，3 學分)，開放本系碩士班下修，其學分數可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依學校規定仍必須申請學分承認事宜。(94.09.08)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 {外籍生(不含僑生)最多承認 12 學分，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}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2 936 935 1507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th>備 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 個體經濟理論(一)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2 計量經濟理論(一)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3 總體經濟理論(一)</td><td>3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4 碩士論文</td><td>6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5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</td><td>3</td><td rowspan="3">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</td></tr> <tr><td>6 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7 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8 能源經濟學</td><td>3</td><td rowspan="3">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</td></tr> <tr><td>9 水資源經濟學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10 益本分析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11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(二)</td><td>3</td><td rowspan="3">產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</td></tr> <tr><td>12 產業經濟分析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13 國際經濟學(二)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14 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</td><td>1</td><td>上學期 0 學分, 下學期 1 學分;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1 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2 計量經濟理論(一)	3		3 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	4 碩士論文	6		5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3	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6 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	3	7 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	3	8 能源經濟學	3	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9 水資源經濟學	3	10 益本分析	3	11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(二)	3	產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12 產業經濟分析	3	13 國際經濟學(二)	3	14 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	1	上學期 0 學分, 下學期 1 學分;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。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 本系 99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學生需自選兩組核心課程，各至少修習 1 門(總共 6 學分)。【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】。(97.09.03)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個體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計量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總體經濟理論(一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一)	3	農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 農產品行銷理論與實務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農村旅遊永續發展經營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 能源經濟學	3	資源與環境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水資源經濟學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 益本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 自然資源與環境經濟(二)	3	產業經濟組 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 產業經濟分析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 國際經濟學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 應用經濟專題講座(二)	1	上學期 0 學分, 下學期 1 學分; 上學期需通過始能修下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本系無</div>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未訂立</div>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